

南京农业大学教务处函件

教教〔2021〕139号

关于做好工商管理类、生物科学类、食品科学与工程类 专业分流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学院：

为推进学校招生制度改革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逐步建立“大类招生、按类培养、专业分流、专业培养”的人才培养机制，本学期2020级工商管理类、生物科学类、食品科学与工程类三个大类招生专业将于10月中旬开始分流。

请各有关学院根据相关文件精神，设置本学院大类专业分流时间及具体分流办法，组织落实好分流工作，并于2021年12月1日前将分流结果及大类分流工作总结报教务处教务运行科。

南京农业大学教务处

2021年10月5日